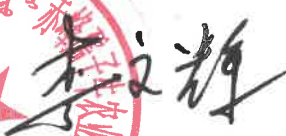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1504042024004）

项目	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农机销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木头沟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52'07.4315"，北纬 42°27'13.5583"。		
区域	开发区名称：无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QH5QC0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镇衣家营高速西出口右转 50 米 电子信箱：657474033@qq.com		
	法人代表：李文辉 联系电话：15248676688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 6 月 11 日

关于同意《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农机销售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赤峰市科星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农机销售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办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2024年1月，建设单位聘请自治区级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该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技术审查修改意见。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对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编制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经复核，专家同意该方案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有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农机销售中心建设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大木头沟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52'07.4315"，北纬42°27'13.5583"。项目西侧为农田，东侧紧邻G306国道，南北侧为民房。项目区周围道路较多，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由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5109.97m²，总建筑面积3213.01m²，其中建设农业机械设备销售中心1栋三层综合楼2970m²、消防水池一座243.01m²、玻璃钢化粪池1处及相应附属配套工程等。2022年5月16日，建设单位取得松山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1-150404-04-01-296362）。2023年04月24日，建设单位取得赤峰市松山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赤峰孺子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农机销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赤自然资松地字第150404202300024号）。

本工程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3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5109.97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1012.01m^2 ，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2500.26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1597.70m^2 ，占地类型全部为耕地，所占用土地均属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管辖。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9620.56m^3 ，其中挖方 4810.28m^3 、填方 4810.28m^3 ，内部调运方 4564.9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0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计划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底建设完工，总工期12个月。

项目所在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6.8°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371.3mm ，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916.3mm ，多年平均风速为 3.7m/s ，无霜期在137天左右，最大冻土深度 2.01m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河川平地区，土壤类型为褐土；区域植被类型属于半干旱草原植被，项目区占地类型为耕地，场地现状无植被，只有零星草生长。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微度，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水力侵蚀模数 $4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内政发[2016]44号),松山区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松山区属于国家划定的北方土石山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一)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09.97m²。

(二) 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调查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 5109.97m²,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35t。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及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对建构筑物区进行表土剥离 1012.01m^2 ，剥离深度为 20cm，剥离的土方量 202.40m^3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 道路及硬化区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主体工程设计对道路及硬化区进行表土剥离 2500.26m^2 ，剥离深度为 20cm，剥离土方量 500.05m^3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②透水砖铺装：主体设计道路及硬化场地部分区域铺设透水砖，规格 $250\times 125\times 60\text{mm}$ ，铺设面积 667.49m^2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9-10 月。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建构筑物区临时堆土（基础开挖土）及道路及硬化区域临时堆土(管沟开挖土)密目网苫盖面积 2547m^2 ，密目网用量 2878m^2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6-8 月。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

①表土回覆：主体设计将剥离的表土回覆到厂区设计绿化区域，回覆 702.45m^3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②土地整治：主体设计土地整治面积 1597.7m^2 ，整治深度 30cm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6-7 月。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厂区绿化面积 1597.7m^2 。栽植苹果树 54 株，播草籽 24kg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绿化区绿化措施实施前绿化区域及表土剥离土临时苫盖，面积 2033.7m^2 。密目网用量 2298m^2 。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5-6 月。

六、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8.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3 万元，独立费用 4.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7 万元。

八、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审查专家：刘喜芳

2024 年 1 月 10 日